

急診住院醫師偏遠地區急診輪訓規範

106 年 5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8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輪訓醫院資格：需具教學醫院資格，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或偏遠地區醫院；非符合前述原則之醫院，得專案申請，由偏遠地區急診改善小組審核通過後，送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確認同意。
2. 已具備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者，不納入偏遠輪訓醫院名單。
3. 受訓住院醫師資格：接受急診專科醫師訓練滿 24 個月以上之住院醫師。
4. 教師資格：輪訓醫院需有符合急診專科醫師至少 2 名（含醫中支援醫師），其中 1 名需具備急診專科訓練教師資格（請參照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評核標準、訪視認定評核表-評量方法規定）。
5. 核心課程：訓練前應有 orientation 課程，包括介紹偏遠地區醫療資源運用，與該地（院）醫療特性。
6. 臨床監督：受訓住院醫師臨床工作時必須有專任急診主治醫師監督，以提供即時支援指導與評估回饋。受訓醫師之醫療授權和責任承擔應訂有政策，並於 orientation 時說明。
7. 臨床訓練工時：對於工時與工作量（如 PPH 指標）應提出合理的管理辦法（如月或週工時管制、連續工作時間限制、夜班上限、看診量監督管理...）。每家醫院每月至多訓練 1 位學員，每年上限 10 人為原則。
8. 受訓住院醫師評量：主訓醫院與偏遠輪訓醫院應共同擬訂偏遠地區訓練時之住院醫師評量，該評量必須依急診醫學會政策，以評估能力進展程度為目標，且與該醫師原本之 milestone 進程評量能相整合。建議包含 system-based practice (SBP1 patient safety、SBP2 system-based management、SBP3 technology) 相關之評估。
9. 能力評量工具可參考里程碑發展小組之評量工具建議、或採用主訓醫院之評量工具、或已確立信效度廣泛使用之評量工具：如 mini-CEX, DOPS 等進行能力評量。
10. 問題反應及處理機制：輪訓計畫中應設計問題反應管道和處理機制，並應明確告知受訓住院醫師。
11. 檢討機制：主要訓練醫院與偏遠輪訓醫院間應明文訂定輪訓計畫（或契約），主持人應參與受訓醫師之訓練計劃制訂與檢討。

偏遠地區輪訓評核表

評核項目：偏遠地區急診(醫院) 受評住院醫師： 完成日期：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完 成	未 完 成	未 評 核
專業知識	了解偏遠基層醫療需求與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的組織及運作。			
	了解輪訓醫院之轉診網絡與轉診系統操作			
	了解偏鄉急診執業模式與醫療資源運用			
實務訓練	勝任偏遠急診之第一線看診			
	參與偏遠醫院急診會議及報告			
	實作轉診前的準備與穩定病患、以及院際間的聯繫和溝通			
	能應用偏遠地區特有族群的溝通方式			
	學習偏遠地區特有疾病型態與當地醫療特性			
	勝任輪訓急診內部及不同科部之間的協調照會			
出勤狀況	達成完整訓練時數			
佐證資料	1. 參與偏遠急診會議。(會議紀錄+主席簽名) 2. 完成偏遠急診特有疾病個案報告。 3. 完成轉診前穩定病患與轉診聯繫 2 例以上。 4. 完成急診醫學會 EPA1、2、3 之評核。(EPA1.到院前心跳停止病人處置或 EPA2.休克病人處置或 EPA3.重大外傷病人處置) 5. 執行遠距會診之紀錄。(如特殊會診、區域網路轉診、電話...等會診單或轉診單)			
回覆意見 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強訓練後重新評核，說明：			
輪訓單位主管簽核:				

備註：

1. 評核項目須完成7項以上，如未完成或未評核項目超過3項，建議補強訓練
2. 「未完成」為有機會執行但沒做到，「未評核」為未出現該情境或無法觀察。

偏遠輪訓醫院名單

序號	縣市	114 年偏遠輪訓醫院名單	分區
1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北
2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北
3	宜蘭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北
4	宜蘭縣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北
5	新竹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北
6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北
7	新竹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北
8	新竹縣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北
9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北
10	新竹縣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北
11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北
12	苗栗縣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北
13	苗栗縣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北
14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中
15	南投縣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中
16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中
17	雲林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中
18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中
19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中
20	雲林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中
21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中
22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中
23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中
24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南
25	屏東縣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南
26	屏東縣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南
27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南
28	屏東縣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南
29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南
30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南
31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南
32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南
33	花蓮縣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東
34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東
35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離島
36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離島
37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南
38	雲林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中

序號	縣市	114 年偏遠輪訓醫院名單	分區
		(111.10.11 專案申請，第 15 屆第 1 次專科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39	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112.09.21 專案申請，第 15 屆第 6 次專科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北
40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13.02.21 專案申請，第 15 屆第 7 次專科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離島
41	臺東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根據衛福部 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與 113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第 16 屆第 2 次專科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東

偏遠地區急診輪訓醫院專案申請表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急救責任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緊急醫療能力分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醫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請詳列於附件一)	
(1) 專任專科醫師 _____人	
(2) 符合教師資格 _____人	
近三年急診病患服務量(請詳列於附件二)	
(1) 108 年急診就診 _____人次	
(2) 109 年急診就診 _____人次	
(3) 110 年急診就診 _____人次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

編號	醫師姓名	職稱	急診醫學專科 證書字號	急診醫學專科 取得日期	專任專科醫師年資 <small>*註¹</small>	是否為資深專任專科醫師 <small>*註²</small>	部定教師證書字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

1. 專任專科醫師年資計算自取得急診專科醫師證書日起算。
 2. 教師資格請參照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評核標準、訪視認定評核表-評量方法規定。
〔註〕專任係指具部定專科醫師資格，執業執照登記執業場所為該院，執業科別為急診醫學科；每週至多 2 個半天(至多8小時)可作非急診部門相關之醫療業務。
- 每週至多 2 個半天(至多8小時)可作非急診部門相關之醫療業務，包括週一至週日(包含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及夜診)。
 - 專任醫師不能收治住院病人，惟急診加護病房及急診附屬之觀察病房不在此限。

最近三年每月急診部門作業量說明